

隆发改社会〔2021〕241号

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隆卫健发〔2021〕150号）已收悉。为切实提升妇女儿童卫生健康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隆阳区妇幼保健院

法人代表：朱斌（院长）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建设地点：隆阳区隆阳区升阳路东延长线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52840 平方米（地上 33458 平方米，地下 19382 平方米），其中地上建筑：新建专

科楼一幢，建筑面积 15373 平方米;新建后勤综合保障楼一幢，建筑面积 8784 平方米;新建托育楼三幢，建筑面积 9206 平方米;新建门卫、人防出地面楼梯间等配套附属用房，建筑面积 95 平方米;配套建设园林绿化、景观、照明、配电、道路、活动区等设施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估算总投资 31704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申请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七、建设时间：2022 年 1 月开工，2023 年 6 月完工。

该项目须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，按使用功能及建设标准要求实施。接文后，请按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开展下阶段工作。

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6 日